



臺北市102學年度
輔導分發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
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宣導說明會

報告人：施政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星期五

宣導說明會報告主題

- ❖ 臺北市102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簡介
 - ❖ 臺北市102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班學校簡介
 - ❖ 臺北市102學年度實用技能線上申請操作示範
 - ❖ 102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說明
-



臺北市102學年度高中職 實用技能學程簡介

實用技能學程的內涵

- ❖ 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
 - ❖ 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
 - ❖ 配合學生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環境。
 - ❖ 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及後期中等教育新課程實施，延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為具**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強烈**、**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

實用技能學程的內涵

三年免學費

強調技能學習

年段式課程設計

取得技術士證照

就業導向課程設計

實用技能學程



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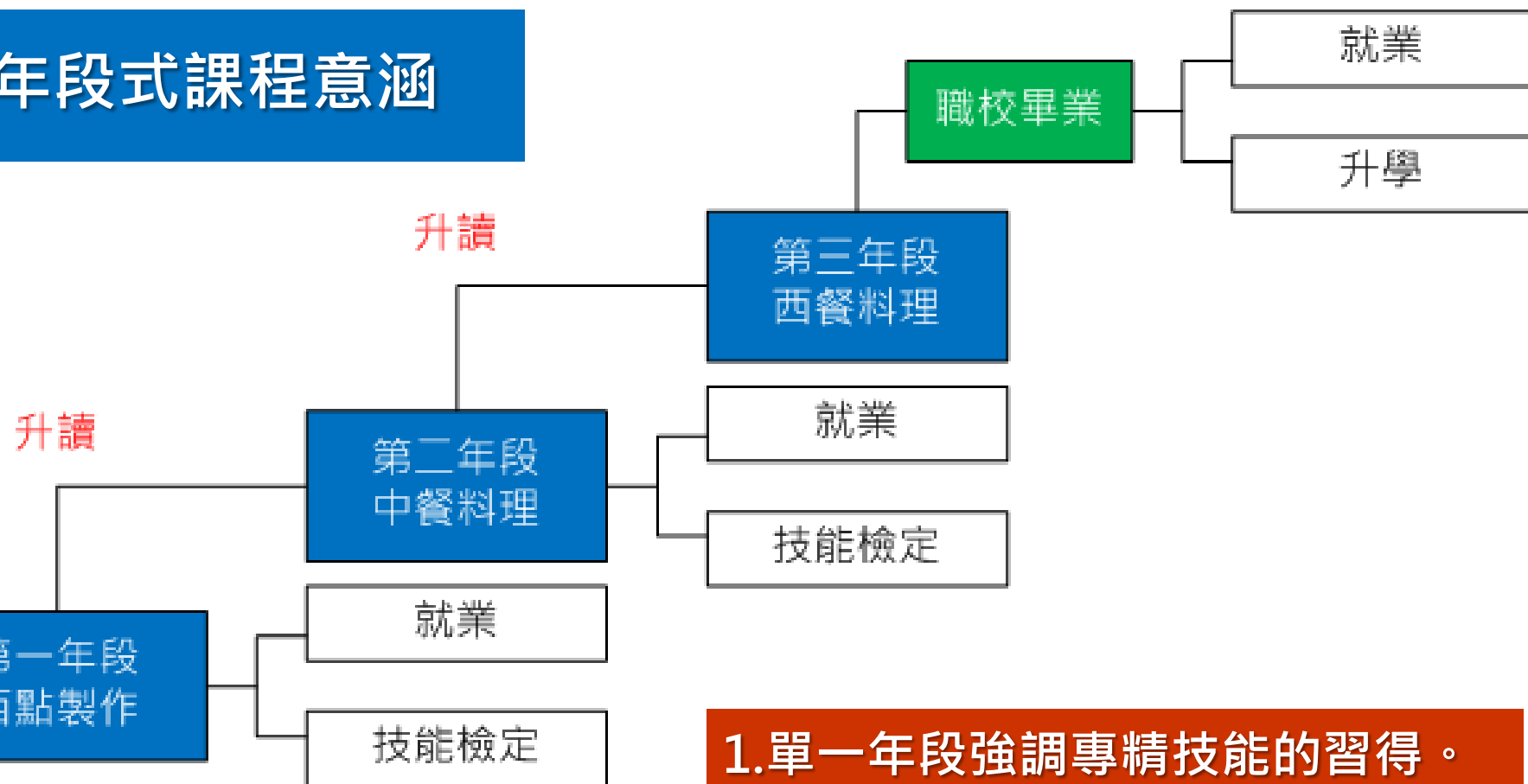


辦理特色

- ❖ 實用技能學程採**年段式課程設計**，以就業導向為目標，可學得一技之長。
 - ❖ 實用技能學程可享有**三年免學費優待**。
 - ❖ 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 ❖ 學生修得一年段課程的學分數可獲頒「**年段修業證書**」，修滿**150學分者可獲頒畢業證書**。
 - ❖ 實用技能學程畢(結)業後可就業、自行創業或升學。
-

辦理特色(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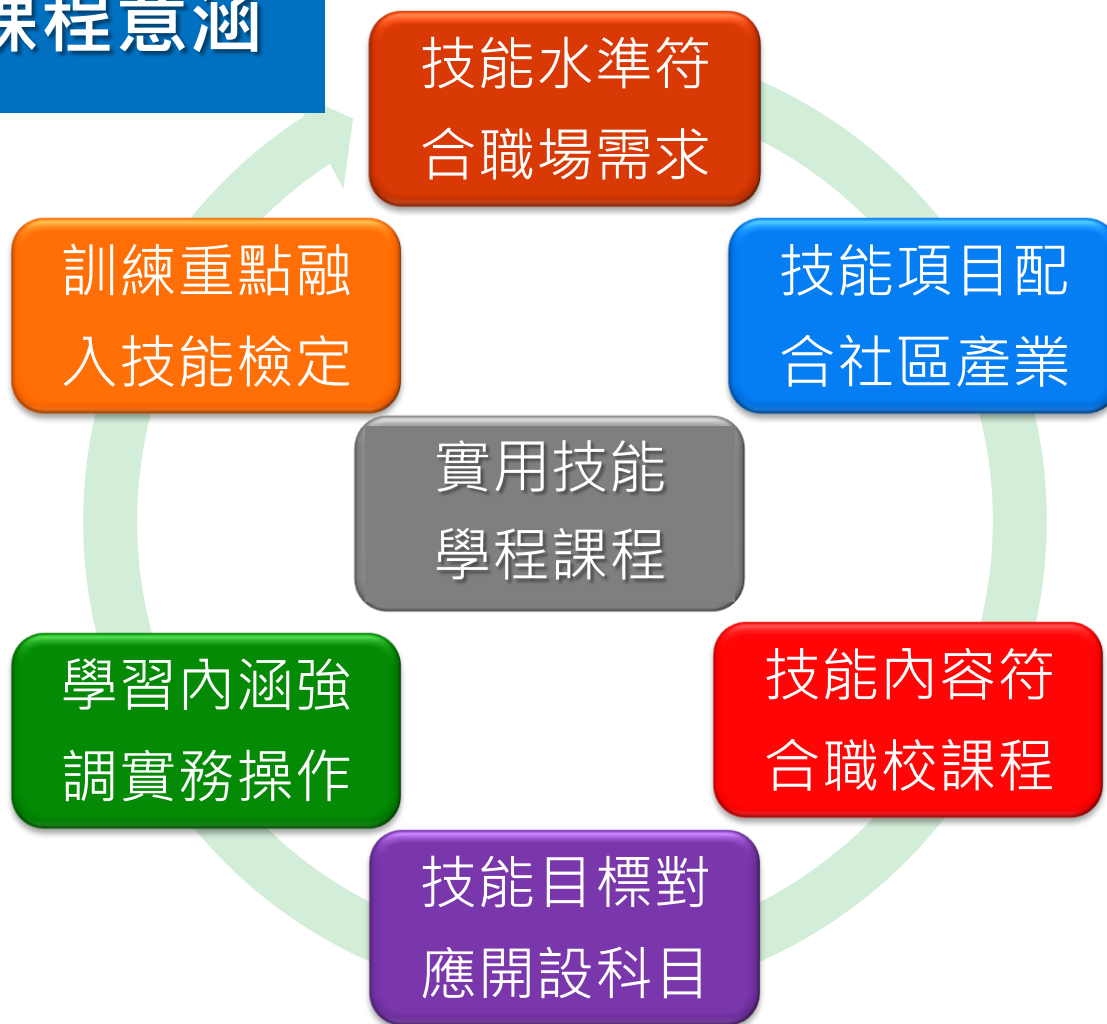
年段式課程意涵



- 1.單一年段強調專精技能的習得。
- 2.各年段逐級加深加廣(先專後廣)。
- 3.學生可分段升讀。

辦理特色(2/2)

就業導向課程意涵



課程實施



日間上課

- 每週授課節數35節。
- 課程包括部定一般科目、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校訂科目。
- 三年段可修習總學分數為180~192學分。



夜間上課

- 每週授課節數25節。
- 課程包括部定一般科目、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校訂科目。
- 三年段可修習總學分數為144學分。
- 職場經驗及技能證照得採計6~18學分，用以補足應修畢業學分。



臺北市102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開班學校簡介

臺北市102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核定開班一覽表(1/6)

校名 (學校代碼)	職群別	科別	辦理模式	核定班數	核定人數 (含身心障礙)
南港高工 (393401)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日間	1	40(1)

臺北市100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核定開班一覽表(2/6)

校名 (學校代碼)	職群別	科別	辦理模式	核定班數	核定人數 (含身心障礙)
松山家商 (323401)	商業與 管理群	銷售事務科	夜間	1	40(1)

臺北市102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核定開班一覽表(3/6)

校名 (學校代碼)	職群別	科別	辦理模式	核定班數	核定人數 (含身心障礙)
稻江護家 (341402)	美容造型群	美髮造型科	夜間	1	50(1)
		美容造型科	夜間	1	50(1)

臺北市100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核定開班一覽表(4/6)

校名 (學校代碼)	職群別	科別	辦理模式	核定班數	核定人數 (含身心障礙)
稻江商職 (36140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夜間	2	100(2)

臺北市102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核定開班一覽表(5/6)

校名 (學校代碼)	職群別	科別	辦理模式	核定班數	核定人數 (含身心障礙)
開平餐飲 (331404)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夜間	1	50(1)

臺北市102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核定開班一覽表(6/6)

校名 (學校代碼)	職群別	科別	辦理模式	核定班數	核定人數 (含身心障礙)
滬江高中 (381302)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夜間	1	50(1)

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 ❖ 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
 - ❖ 輔導分發期程：102年3月22日至102年8月12日
 - 第一階段：6月21日前完成分發及報到作業
 - 第二階段：8月7日前完成分發及報到作業
-

第一階段填寫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程序

- 1.各國中應輔導學生依生涯檔案填寫「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附件一)」。
- 2.填寫「申請書A(附件二)」。

填寫申請書A之應屆或非應屆。

勾選身分別。

填寫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填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填選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向作業小組申請。

繳交報名費150元/人。
(低收入戶免繳)

填寫完申請書後，列印表件請
相關承辦人員依序簽章。

參閱備註1，勾選b1或b2擇優
採計。

第一階段分發作業申請文件(1-1)

❖ 申請文件：

- 升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如附件一)。
-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如附件二)。
-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技藝教育學程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簡章及各項表件由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http://cweb.saihs.edu.tw/web/skillcenter/>

第一階段申請報名日期、方式(1-2)

申請日期

102年5月29日(三)-- — 102年6月3日(一)

- ❖ 由各國中線上填報。
 - ❖ 第一階段分發作業線上報名及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

第一階段申請報名日期、方式(1-3)

申請日期	時段(1)	時段(2)
102年6月4日(二) 102年6月5日(三)12:00	0900~1200	1400~1600

- ❖ 由各國中收齊申請之表件審查並核章後，親自送達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實習處，本校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 ❖ 非應屆生應親自報名。
- ❖ 報名費每人150元(低收入戶免收)。
- ❖ 每位學生報名以一分發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覆之情形，家長應回至第1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2區報名。

第一階段分發作業優先順序 (1-4)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
第一優先分發對象



非應屆畢(結)業生為
第二優先分發對象

第一階段分發作業優先順序 (1-5)

(1)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

- A.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
- B.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C.低收入戶。
- D.職群綜合表現積分高低為準。



(2)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

- A.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
- B.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C.低收入戶。
- D.職群綜合表現積分高低為準。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缺額公告(1-6)

❖ 第一階段錄取公告

- 102年6月13日(星期四)10:00，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第一階段報到作業

- 時間：102年6月18日(星期二) 18:00至20:00。
- 錄取學生應於指定時間攜帶學歷證明及錄取通知書(發函通知)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 第一階段缺額公告

- 102年6月25日(星期二)公告缺額。
 - 當年度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改分發。
-

第二階段填寫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程序

- 1.各國中應輔導學生依生涯檔案填寫「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附件一)」。
 - 2.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填寫「申請書A(附件二)」。
 - 3.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填寫「申請書B(附件三)」。
- 【曾選習者填寫申請書A同第一階段申請填寫程序】



填寫申請書B之個人基本資料。



勾選身分別。



填寫特殊表現簡述、填寫綜合活動平均成績(前五學期)。



填選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向作業小組申請。



繳交報名費150元/人。
(低收入戶免繳)



填寫完申請書後，列印表件請
相關承辦人員依序簽章。

第二階段錄取分發作業(2-1)

-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結)業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獲錄取者(**申請書A**)。
 -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申請書B**)。
-

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申請文件(2-2)

❖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畢(結)業生：

- 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錄取者，應送表件同第一階段申請表件。

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申請文件(2-3)

❖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如附件一)。
 -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如附件三)。
 -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 學校出具技藝學習傾向證明文件(生涯檔案輔導參考)。
 -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第二階段申請報名日期、方式(2-4)

申請日期

102年7月17日(三) — 102年7月22日(一)

- ❖ 由各國中線上填報。
 - ❖ 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線上報名及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

第二階段申請報名日期、方式(2-5)

申請日期	時段(1)	時段(2)
102年7月22日(一) 102年7月23日(二) 12:00	0900~1200	1400~1600

- ❖ 由各國中收齊申請之表件審查並核章後，親自送達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實習處，本校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 ❖ 非應屆生要親自報名。
- ❖ 報名費每人150元(低收入戶免收)。
- ❖ 每位學生報名以一分發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覆之情形，家長應回至第1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2區報名。

第二階段分發作業(2-6)

- ❖ 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其分發作業依第1階段作業辦理。
 - ❖ **未選習**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

第二階段分發作業(2-7)

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之畢(結)業生完成分發後，如有賸餘名額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分發



依序

(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4)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5)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十四萬元以下。(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檔案輔導參考表）。

第二階段分發作業(2-8)

- ❖ 分發作業以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之申請校科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而相同志願順序之申請人數超過賸餘名額時，以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為進行分發。
-

第二階段錄取公告、報到(2-9)

❖ 第二階段錄取公告

- 102年7月26日(星期五) 10:00，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第二階段報到作業

- 時間：102年8月2日(星期五) 18:00至20:00。
 - 錄取學生應於指定時間攜帶學歷證明及錄取通知書(發函通知)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



102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線上填報申請操作說明



感謝您的指導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星期五